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计划编制指南

文件编号：ISC-ZY-05-04

发布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10 月 31 日

修改日期：2023 年 04 月 15 日

版 次：B/0



人 本 责 任
精 进 协 同

公司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联系电话：010-5824 6011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版权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目的与适用范围	1
2、要求	1
2.1 审核时间的安排	1
2.2 审核人员的安排	1
2.3 其他要求	1
3、相关文件	2

审核计划编制指南

1、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确保审核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相关要求。

1.2 适用于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的制订。

2、要求

2.1 审核时间的安排

安排审核时间时，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2.1.1 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审核计划》中规定的人日数（若每天不能保证 8 小时的工作时间，应通过增加审核天数以达到总的审核小时），每天应保证足够的时间用于收集审核证据（通常，审核组内部沟通、整理审核材料等时间不能作为收集审核证据的时间）；

2.1.2 若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少于 4 人日，则不应安排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

2.1.3 按部门编制的审核计划，为每个部门分别确定具体的审核时间段；并注明该部门涉及的过程、活动及相关条款；

2.1.4 审核计划应覆盖所有的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如受审核方存在一个以上的审核场所时，用于场所之间的转移时间不应计算在 8 个小时内。审核日程安排中应注明从场所 A 至场所 B（或更多）的路途时间。

2.2 审核人员的安排

安排审核人员时，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2.2.1 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支持对影响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安全特性的关键过程/关键控制点(包括确认标准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产生主要环境影响的活动、涉及职业安全健康的环节进行审核；

2.2.2 FSMS/HACCP 项目，同一审核员不能连续六年对同一生产现场实施认证审核；

2.2.3 如使用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则其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如审核组中包含实习审核员，应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该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任务，并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

2.2.4 一个审核分组若包含两名或更多的级别审核员，应在计划中明确其各自的分工，级别审核员不可同组审核；

2.2.5 如审核组中安排了人员的定期见证，审核计划的编制应体现出见证人及被见证人有充分的时间同组审核，以确保见证人对被见证人员的评价充分、有效。

2.3 其他要求

2.3.1 应安排末次会议前的审核组内部沟通会。此外，在多于两天的现场审核中，审核期间也应安排审核组内部沟通会和与客户的沟通活动；

2.3.2 多场所项目，按《多场所组织认证实施程序》的要求安排拟审核的场所，且用于各分场所的审核时间应满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的要求；

2.3.3 结合审核项目，各体系的某些共性要求同时审核时，应安排同时具备相应资格的级别审核员；且用于

各领域的审核时间应满足《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要求，以防止总审核时间符合但某一领域审核时间不足的问题。

2.3.4 适宜时，审核计划应当识别在审核中可能用到的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可能包括诸如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获得文档和/或过程等；

2.3.5 审核计划的编制还应符合《审核实施程序》中 5.2.3 对编制审核计划的其他要求。

3、相关文件

- ISC-QP-05 《审核实施程序》
- ISC-ZY-04-01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认指南》
- ISC-ZY-04-02 《多场所组织认证管理》

附 件

文件更改记录

序号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编制/修改人	审批人	批准日期
1	换版	有效	B/0全文发布	张丽	刘达军	2023-04-15